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 
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 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  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  
培育行动的通知

工信厅联通装函〔2024〕399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国资、市场监管、数据主管部门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》，按照《“十四五”智能制造发展规划》任务部署，构建智能工厂、解决方案、标准体系“三位一体”工作体系，打造智能制造“升级版”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数据局决定联合开展 2024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构建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

按照《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》《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》（附件 1、2），分基础级、先进级、卓越级和领航级四个层级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。其中：

（一）鼓励制造业企业参考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结

果制定智能工厂建设提升计划，对照基础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开展自建自评。

（二）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制定本地区、有关中央企业制定本集团智能工厂培育计划和支持措施，组织开展先进级智能工厂评审认定工作，并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卓越级智能工厂。

（三）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数据局共同组织开展卓越级智能工厂培育工作。

（四）鼓励有意愿、有条件的卓越级智能工厂积极申报领航级智能工厂，由所在地区或所属中央企业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推荐，在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建设工作。

## 二、2024 年度卓越级智能工厂培育工作

### 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申报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石油石化、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，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），并满足《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》基础要求。

2. 申报主体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，智能制造水平处于国内领先，原则上应已获评先进级智能工厂，并达到卓越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。

3. 申报主体愿意配合开展现场核查、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。

## （二）组织实施

1. 申报主体参考《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（2024年版）》（工信厅通装函〔2024〕361号）、《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》，按照《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》（附件3）编制申报书，于2024年11月22日前完成线上申报。申报主体应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，并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。

2.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国资、市场监管、数据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的项目推荐工作，有关中央企业组织本集团的项目推荐工作。各省（区、市）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20个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有关中央企业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。

3. 推荐单位应于2024年11月29日前完成线上审核，按推荐项目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（附件4），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报书（须与线上填报一致）、推荐汇总表各1份，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装备工业一司），有关中央企业同步报送国务院国资委（科技创新局）。

4.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数据局组织卓越级智能工厂评审认定和宣传推广。

5.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国资、市场监管、数据主管部门，有关中央企业应加强对智能工厂的分级指导和监督，鼓励给予相应政策支持。

6. 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管理、评估等工作基于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s://www.miit-imps.com>）开展。

### （三）联系方式

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	010-68205630
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	010-68501694
财政部经济建设司	010-61965327
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局	010-63192535
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	010-82262927
国家数据局数字经济司	010-89062332

申报平台技术支持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

材料邮寄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

联系电话：18811445758 15010075395

- 附件：1. 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  
2. 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  
3. 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 
4. 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财政部办公厅

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

国家数据局综合司

2024年10月28日